

說

叢



二十紙 謂佩衡之稟 裏曰「兒不留爲我母及兩弟菽水膏火之資 願我母勿以我爲念 且勿以人覓我。」

之數月不能決。謝平日固好事，聞大閑。●持厲色拒之。謝不得當而去。翌日復往。闕於殿上。一僧堅係諷經禮佛之所，不可擾亂也。謝

以爲僧將毆已。怒甚。目眦欲裂。

謝已舉手揮之。僧立仆。一僧鑑至

挽謝袖。謂之曰。居士勿怒。此間

大聲曰。汝敢毆我乎。僧未答。而

有富厚之日。寺僧百餘人。而別爲

均聽此派之支配。一派曰。持派。

全寺財產。不事生產。家日以貧。常州東門

南派。一派曰。茅房派。

亦自有田產。不上殿。不誦經。且

不甚受。●持之約束。挂持患之。乃

謝又扑之。扑者凡五人。已而僧

自殿後出。徐以一手加謝肩上。謝

堅護腰脅。疾聲呼救。諸僧釋之而

覺重不可耐。肩臂欲折。極力欲解

脫。而力不能支。頹然遂倒。諸僧

爭毆之。謝猶能以兩手捧頭。兩肘

去。謝未受巨創。遂訟之於陽湖令

邑紳爲緩煩。令不聽。追之益急。

罰爰(旁金)數千。其事乃已。

乃大怒。嚴拘之。寺僧大窘。乃懇

處。令固強項。且不信佛。得謝稟

堅護腰脅。疾聲呼救。諸僧釋之而

去。謝未受巨創。遂訟之於陽湖令

邑紳爲緩煩。令不聽。追之益急。

罰爰(旁金)數千。其事乃已。

前經兩總堂籌捐員許可。自當照准刻日推行。以期實事求是。

本總堂並加委譚義先生主持坎東會員加盟事。爲此特行通

告安省洪門昆仲。週知譚義先生所到各埠。妥爲接洽。照章程辦

理至爲切切。

▲并將安且由省都朗度埠致公堂聯絡保護章程弁言

列後。

時至今日。風雲變幻。禍患卒乘。我安且由省。地方遼

濶。不足散居。保護實未週到。雖金門城多利埠總堂。

十號起分派。但股東內有應領息者。仰携票到安興隆問司

理人領息可也。此佈。

民國十年三月八日

雲哥華聯安戲班公司披露

而昨非聲明脫離黨籍。此後該黨之事概不與聞。此佈。

始路埠胡持亨白

啓者本公司初定章程。每股額派入場券。條但認股遙外如

未領入場券者。訂每股派回利息。茲照原議而行。准期是月二

號起分派。但股東內有應領息者。仰攜票到安興隆問司

理人領息可也。此佈。

民國十年三月八日

雲哥華聯安戲班公司披露

而昨非聲明脫離黨籍。此後該黨之事概不與聞。此佈。